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

惠财采〔2020〕2号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郑州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郑州农业高新区、河南惠济经开区（郑州惠济特色商业区）、郑州惠济新区，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继续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郑财购〔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0年4月27日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

#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0〕5号

---

##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2020年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继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特制定《2020年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以供参考，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本年度政府采购工作。

附件：2020年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附件：

## 2020年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按照河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总体部署要求，根据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及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继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改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降低采购交易制度性成本，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全市的贯彻落实，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化的政府采购监管新机制，着力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 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牵头做好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以及财政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积极推动专班工作有序开展，指导县（市、区）做好财政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保障各类企业公平竞争，促进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效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结合工作实际，补齐短板弱项，完善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加快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等措施。

### 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的负责机制，赋予采购人选择评审专家、确定采购方式等更大的自主权，切实发挥采

采购人主体责任。推动完善采购人内控管理，严格落实《郑州市市直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严格依法采购工作实施方案》（郑财购〔2017〕8号），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推动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落实。实行采购人负责、引入第三方、法定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模式，推进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工作。要求采购人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前，通过采购需求论证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保证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严禁豪华、重复、无用采购发生。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要求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保证采购质量。验收方应当接受和支持社会监督主体主动进行社会监督，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或受益者、社交媒体可以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况主动进行社会监督。

### **三、深化“互联网+政府采购”**

深入推进实施政府采购在线监管。按照全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和“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方案要求，继续升级和优化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推进全市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内部信息系统的衔接，建立全市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监管和执行。

### **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着力支持经济发展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鼓励采购人压缩履约验收时限，按照合同约定需按

期支付采购资金的，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30%的预付款。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取消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通过非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并应在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后的2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要求采购人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是大型企业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充分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全面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着力完善“银企”对接信息化平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全面推开，主动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和能力。

（三）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督促各县（市、区）认真填报预留份额、及时开通管理和交易账号、尽早在贫困

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扶贫 832”平台）进行采购，扩大供应商销售渠道，确保完成预留采购总额。

（四）加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力度。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绿色采购等支持政策要求，确保预算份额预留、价格优惠扣除、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等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政策实施的电子化引导。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将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适时开展对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等情况的监督评价。

## 五、提高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

（一）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相关工作安排，适时将市直各预算单位作为试点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提前公开项目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供应商提前了解市场信息做好应标和相应准备。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制度，逐步在全市推行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拓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完善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服务功能，发挥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主渠道作用，向供应商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公开协同推进，扩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做好监管部门政策发布、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强化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的落实。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信

息公开主体责任，采取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采购项目、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 六、创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式

（一）完善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制度。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管理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采购代理机构业务代理能力、职责履行情况的评价，注重结果运用，引导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继续完善代理机构信息库管理，实现一次注册、全市通用，实现信息共享、数据统一。

（二）做好代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扎实开展代理机构上下联动专项检查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执法工作的指导，确保处罚裁量标准全市一致，提高代理机构检查质量，并强化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达到以查促改的目的。

（三）开展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监管。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着重解决采购活动开展各环节不规范问题，引导其参与行业市场竞争，加大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管力度。推进通用类货物和服务项目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提高集中采购绩效。

（四）健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研究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管理制度，完善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制度以及专家抽取使

用的管理方式。健全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对各种明示、暗示或发表有倾向性、引导性言论影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的负面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五）完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应诉机制和内控管理，防范自身法律风险、内控风险。完善投诉举报事项专业技术咨询制度和法律顾问法律支撑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全程参与处理投诉举报案件，逐步完善投诉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决定相分离的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供应商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完善政府采购投诉电子数据信息，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管理。

（六）强化政府采购处罚惩戒措施。严格查处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探索建立处理处罚结果与监察、审计共享机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强化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使用，推动建立“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及时归集全市“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实现政府采购处罚信息全国共享。

## 七、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

（一）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组织召开全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和市直单位培训会，对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开展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等各类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操作执行水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二）加强对县（市、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开展对县（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政府采购

工作业务指导，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行电子化系统、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网上商城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导。

（三）加强政府采购普法和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依法采购环境。加强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做好政府采购制度政策的解读和贯彻宣传。

（四）做好信息统计工作。加强对数据信息的整理、分析和利用，确保政府采购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高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质量。

## 八、加强政府采购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干部。健全支部学习制度，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推动党员干部作风养成，提高党员干部专业能力、专业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面推进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党建高质量推动政府采购监管工作高质量，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本领高强的干部队伍。

（二）提升政府采购法制化水平。以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为着重点，树立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观念，不折不扣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守好政策“红线”和法律“底线”。要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为抓手，认真学习研讨财政部新颁发的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

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运用，提高政治素质，增强法制意识，规范采购行为，提升监管能力。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挺纪在前、教育在先，结合政府采购业务工作，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锲而不舍抓“四风”，积极倡导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真诚坦荡服务供应商，清清白白履职尽责，营造廉洁从政的良好环境。

